

证券代码：874868

证券简称：华日激光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立东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0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公司根据 2025 年日常经营情况，对 2026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种类及金额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闵大勇回避表决。闵大勇董事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海洪、王度、陈冬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